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3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劉妤詩

代 理 人 胡達仁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2 定如下：

03 主 文

04 聲請人即債務人劉妤詩自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16時起開始更生
05 程序。

06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7 理 由

0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9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10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11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13 別定有明文。

14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15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4,890,640元，
16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33,0
17 81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
18 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9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0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21 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22 查詢清單、110年、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
23 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戶籍謄本、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
24 及收入清單、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57號調解不成立證
25 明書、存摺影本、薪資證明、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
26 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等為證。並有本
27 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57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
28 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
29 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
30 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
31 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

01 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
02 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
03 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4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5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6 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9 法 官 林秀菊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件不得抗告。

12 本裁定已於115年2月11日公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4 書記官 洪翊薰